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發布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諮商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諮商機構應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以下稱諮商團隊)，該團隊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以下稱訓練課程)，特訂定本須知。
- 二、前點訓練課程之類別、名稱及時數，如附件。
- 三、辦理訓練課程，應檢具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學經歷、辦理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於訓練課程辦理日三個月前向本部或委託單位申請；但下列單位得於訓練課程辦理完畢三個月內，檢附前揭資料及學員名冊至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備查，免除事先申請：
 - (一)直轄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
 - (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學會。
 - (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 (四)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單位。
- 四、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者。
 - (二)具有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專業臨床實務經驗滿五年以上者。
 - (三)非醫事人員之專業人士，參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實務經驗滿五年以上者。
 - (四)領有本部委託單位發予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之師

資證明者。

五、辦理訓練課程，應發予完成課程者訓練課程時數證明。

六、於病人自主權利法公告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施行前(一百零八年一月六日)，參加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辦理之訓練課程，且領有相關上課證明者，得採認之。

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063 號公告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醫師時數	護理人員時數	心理師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時數
法規知能	A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2	3	4	4
諮商實務	B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2		3	3
	C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3	4	4
總訓練時數			4	6	11	11